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徠金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甘帆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啓翔木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柳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